

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淺談中央政府利用特種基金推動地方政策之手段

Hao Huang 任職中央二級機關

文章發表: 2019/10/30

何謂特種基金

政府辦理各項業務,均應編列預算,並經立法機關(中央為立法院、地方為地方議會) 審議通過,始得執行。實務上常見預算為公務與基金預算兩類,然預算法中,機關 預算實稱單位預算,公務預算僅是「單位預算」之俗稱,法條中並無此文字。

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指「已定用途之現金或其他財產,又該基金預算有特定用途者」,即為特種基金。例如每年銷售量約新臺幣1,200億元之公益彩券,其中約400億元之收益將分配全國各地方政府「公益彩券盈餘基金」與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「公益彩券回饋金」之預算,由該等機關將經費挹注於社會福利相關之特定用途,即為特種基金之實例。

編列較具彈性

相較單位預算源自政府財稅收入,基金預算由特定來源收入組成。主管機關就 <u>特種基金</u>之管理,依預算法第 21 條僅須訂定收支保管相關辦法並經立法機關核定,即可辦理執行。實務上前開收支保管,大多由外部專家與機關代表組成管理會,以會議方式決定基金預算的編列與使用,比單位預算之審議更具彈性。

中央部會坐擁基金預算,如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相關業務,可鼓勵其對主管目的事業之推動,但俗話說:「拿人手短、吃人嘴軟」,實質係提供經費預算,以主導地方政府政策與業務方向。

執行面而言,依據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25 點就執行基金之規範,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如未指定用途者,地方政府應納入其預、決算辦理,惟基金預算之指定用途編列概略籠統實屬普遍,因而地方政府既無需納入其預、決算,中央部會又採基金管理會模式閉門審查,最終本項預算的編列與執行,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均難以掌握、監督。

不易監督管理

如前所述,中央部會以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,其編列機制、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與 後續審計查核,均由中央部會本權責訂定,地方政府補助款又可能不受民意機關的 監督,因此,行政機關高自由度的代價,預算編列與經費執行恐不受民意機關與外 界監督與檢驗。 特種基金的收入來源廣泛,行政機關對基金的管理運用雖未出依

6月旦知識庫

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法行政之範疇,卻經由環環相扣之預算法律規則,包裝成具套套邏輯之嫌的監督管理模式,最終導致質疑行政機關濫用基金預算,「土豪部會」或「小金庫」之相關 負面報導不可勝數。

小結

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的基本價值,立法機關審查行政機關預算案,目的為防止行政機關濫權,其重要性不亞於法案審查。然而,行政機關利用閉門管理編列 <u>特種基金</u>預算,甚至部分計畫更在執行完畢後才採併決算方式審查,種種開方便門情事時有所聞。

有鑒於此,監督者如立法機關、非政府組織或政府各級研考單位,除應熟稔行政機關之 <u>特種基金</u>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外,更因深究該等基金管理會議之委員組成與各項決議,以剖析基金收支現況與使用目的,始能實質監督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間的補助關係,據以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或經費執行草率之可能。

知識庫

- 黃瓊瑤、傅鍾仁,營運規劃及預算管理制度(一)——經營診斷與策略規劃。
- 陳揚仁,龍潭美食街活化,採參與式預算投票。
- 蔡茂寅, 財政法:第四講一特種基金。

影音館

• 國安基金之法規範與運作實務探討

書籍

- 廖國翔,權力分立下之預算控制。
- 蔡茂寅,預算法之原理。
- 黄錦堂,地方制度法論。

五分鐘學會計

https://youtu.be/GP OGtD1-dY

關鍵字

- 特種基金
- 單位預算
- 基金預算